

日期：112年11月28日
便簽 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擬辦：

- 一、教育部來文請本校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相關防疫措施，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請查照。
- 二、將來文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並持續巡查校園及各大樓周邊環境整潔，督導本校孳生源清除工作。
- 三、建請總務處依來文說明辦理，增加權管場域之空屋、空地及公共工程施工之場所巡查頻率，落實「巡、倒、清、刷」，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另權管土地及房舍，如使用現況為出租，務請要求承租人落實環境管理。
- 四、臺中市政府後續將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如有查獲陽性孳生源將逕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規定處辦，若未依規定管理而造成未符合法令規定等情事，至遭受罰鍰及民刑事責任者，將由權管單位繳交及負責。
- 五、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 副技師 施凱軒 </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5px;"> 1128 0947 </div>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電子信箱：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115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目前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雖逐漸趨緩，惟仍有地方政府疫情呈現上升趨勢或波動無明顯降幅，爰請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相關防疫措施，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130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轄區內本部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相關防治工作之辦理情形，如經查獲孳生源，將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爰請持續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以及進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另雨後、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以免疫情發生。
- 三、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場域，爰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20025355 112/11/27

裝

訂

線



四、有關登革熱流行疫情訊息、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

五、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

H2/11/27
11:27:49

裝

訂



線